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会议选举匡常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任期一致。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

## 附件：简历

匡常花女士，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昆山良瑞电子有限公司 ICT CAF 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 ICT CAF 工程师；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 ICT CAF 主管；2023年3月至今任公司项目工程助理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日，匡常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匡常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匡常花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匡常花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